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7

###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5 号决议和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4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19 号决定，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这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外债总额从 1995 年的 18,600 亿美元上升到 2009 年的 35,450 亿美元，而且发展中国家债务的还本付息总额也从 1995 年的 2,200 亿美元上升到 2007 年的 5,230 亿美元，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sup>

2. 回顾用于理解外债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概念框架的拟议要点，并鼓励独立专家继续加以拟订，以期以公正、平等和可持续的方式应对债务危机；

3. 注意到独立专家确认的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重点领域，特别是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制定和不正当债务问题，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独立专家就这些问题与各国专家和政府组织和举行额外磋商，包括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

4. 还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2010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以及 2011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在多哈分别举行了三场关于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多利益攸关方区域磋商，以征求对准则的形式和内容的意见，从而加以改进，并鼓励各个国家以及来自政府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

<sup>1</sup> A/HRC/17/37。

5. 忆及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6. 承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设法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7. 重申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的削弱，也不应被用作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将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8. 表示关注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削减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为长期债务负担提供全面解决办法；

9.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永久脱离债务的威胁；

10.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但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进展甚微，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特别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1. 申明从人权角度看，与极端的“秃鹫基金”结算对各国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12. 又申明“秃鹫基金”的活动凸显了全球金融体系的一些问题，说明现行体系性质不公，吁请各国采取措施打压这种“秃鹫基金”；

13.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促进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可能更加难以实现；

14.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在适当情况下应积极和迅速地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5.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免除这些国家的一切双边官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

16.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

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回顾大会在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 S-2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8.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由国家驱动，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建立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最弱勢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9.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努力追求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20.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21. 呼吁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纳；

22. 呼吁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考虑就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编制人权影响评估；

23.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4.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25. 重申其认为，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6.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关注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7. 请独立专家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继续探讨其与贸易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其他问题的相互联系，同时酌情推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以提请该进程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8. 又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出的可供审议的要点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请它们对独立专家的请求作出答复；

29.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在拟订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

30.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3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资源，包括就外债与人权问题一般性准则草案与各国专家和政府举行磋商活动；

32.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33.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2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和准则修订草案，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34. 决定第二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3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挪威]

---